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讨论和分析，一致认为：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选聘的201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分别具有境内、境外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此外，公司董事会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登记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为 251,208,348.65元人民币，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8%，连续三年（含201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议案的各项内容。

六、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可控，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境外下属企业SEG及/或其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欧元（含3亿欧元）的银行贷款，用于提前偿还前次境外贷款及为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解除及/或变更为前次境外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并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名义或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的财产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此次贷款申请是为了满足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均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特定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加快货款回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依法依规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2019年3月26日